

#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克山分院

---

## 关于发布《黑龙江省小麦协同创新与推广体系专家遴选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涉农科研单位、高等院校、推广部门：

黑龙江省小麦协同创新与推广体系按照《黑龙江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推广体系实施方案》（黑农厅函〔2019〕144）、“关于组织做好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推广体系岗位专家和推广专家遴选工作的通知（黑农厅函〔2021〕1309号）”及“关于印发《新增9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推广体系组织架构设置》的通知（黑农厅函〔2021〕1492）”要求，由体系依托单位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克山分院组织开展岗位专家和推广专家遴选工作。岗位要求、专家遴选标准和遴选程序如下。

### 一、岗位设置

由首席专家依据我省产业实际情况和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初步提出协同创新岗位、技术推广服务站和综合技术示范基地（园）设置，然后由首席专家、省推广站、我省小麦领域专家及体系首席依托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共同会商，并经农业农村厅审核，形成了“黑龙江省小麦协同创



新与推广体系组织机构设置表”（见附件1），其中协同创新岗23个，推广站5个。

## 二、岗位专家和推广专家遴选条件

根据《黑龙江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推广体系实施方案》（黑农厅函〔2019〕144）要求，岗位专家原则上从涉农科研单位、高等院校、推广部门中择优产生，推广专家原则上从县农技推广部门中择优产生。岗位专家和推广专家分别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岗位专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57周岁以下，从事该领域研究工作5年以上，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年富力强，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具有活跃的学术与技术战略发展思维及较强的创新能力。

2、生产一线经验丰富，取得突出成绩，在本领域中有一定的学术地位的中青年人才优先考虑；

3、单位支持力度大，能够为体系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条件。

### （二）推广专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55周岁以下，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推广部门从事该领域研究工作5年以上，实践经验丰富，并取得突出成绩；

2、热爱推广工作和“三农”事业，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能经常在一线开展技术指导；



3、从事推广专业与综合技术示范园（基地）主要产业技术相一致，原则上推广专家不在体系中交叉任职。

### 三、专家遴选程序

专家遴选由首席专家负责，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同意、首席专家提名、专家评审、省农业农村厅审查、网上公示程序进行。

1、个人申报。由专家本人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黑龙江省小麦协同创新与推广体系组织机构设置表”中相关协同创新岗位和技术推广服务站向所在单位提出具体岗位的申请，并填写专家申报表（附件2）。

2、单位同意。由专家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在专家申报表上加盖单位公章。

3、首席专家提名。首席专家根据专家申报情况和体系组织结构设置情况，提出初步意向性人选名单。

4、专家评审。由首席专家牵头，体系依托单位科研行政部门配合，组建评审专家组，对首席专家提名人选进行评审，拟定候选名单，填写体系结构布局表，报省农业农村厅审定。

5、省农业农村厅审查。省农业农村厅对候选岗位专家和推广专家进行审查。

6、社会公示。审查合格后，在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电子政务网和黑龙江省农业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并以省农业农村厅正式文件印发。



#### 四、相关要求

请各申报人于 12 月 15 日前将附件 2 原件一式三份邮寄到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克山分院，同时，电子版（盖章页扫描）发送指定信箱。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沈江路 61 号 410 室

收件人：刘宁涛 尹雪巍

联系电话：15765050661 18346662737

电子信箱：[hljsxmtx@163.com](mailto:hljsxmtx@163.com)

附件 1：黑龙江省小麦协同创新与推广体系组织机构设置表

附件 2：小麦岗位专家和推广专家遴选申报表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克山分院

2021 年 12 月 8 日

